

**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
旅客在地接駁服務 Q&A (草案)**

Q1.個別旅客	
Q1-1.活動查詢	112 年 7 月 1 日起，可至臺灣旅宿網 (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)連結至「 」查詢有提供接駁服務之旅宿業，詳細接駁資訊可向旅宿業者洽詢。
Q1-2.活動期間	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，或本局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。
Q1-3.優惠措施	個別旅客入住有參加活動提供免付費接駁服務之旅宿，得依旅宿業者提供之接駁資訊預約使用該服務，並搭乘至鄰近運輸場站。
Q1-4.何謂接駁服務？	指於 <u>固定時段</u> 提供旅客於 <u>運輸場站至住宿地點間免付費且附有駕駛</u> 之小客車接駁服務。
Q1-5.哪些地方屬於運輸場站？	指公車站牌、景區站牌、高鐵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客運、航空運輸及水路運輸等交通節點。 另不得因提供接駁服務違反交通相關規定（如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）
Q1-6.爭議處理	倘小客車租賃業或旅宿業與旅客產生爭議，請逕向所在地消保機關處理。

Q2.小客車租賃業者	
Q2-1.何謂接駁服務	指於 <u>固定時段</u> 提供旅客於 <u>運輸場站至住宿地點間免付費且附有駕駛</u> 之小客車接駁服務。
Q2-2. 哪些地方屬於運輸場站？	指公車站牌、景區站牌、高鐵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客運、航空運輸及水路運輸等交通節點。 另不得因提供接駁服務違反交通相關規定（如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）
Q2-3.獎助期間	<u>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</u> ，本局或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稱管理處）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暫停或停止受理。
Q2-4.如何參加活動	一、小客車租賃業者與旅宿業者就觀光圈發展之需求，規劃接駁路線（含沿途停留點），確立接駁服務相關事宜後，由小客車租賃業者 <u>函報契約草案、計畫書及敘明每季（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）請領補助額度予管理處核備</u> ，契約除須達 12 個月以上，另須記載 <u>每趟接駁服務價格（或整日、固定時段等）、服務時間（如每週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、下午 4 時至 5 時等）、接駁起訖地點（含沿途各停留點）、預估接駁趟次或搭乘人次等相關資訊；契約其餘</u>

	<p><u>未盡事宜，請務必依業界契約應記載事項敘明。</u></p> <p>二、管理處核備契約草案及計畫後，小客車租賃業即與旅宿業者代表簽約，並<u>函報完成雙方用印之契約副本予管理處備查。</u></p> <p>三、例如：</p> <p>(一) 規劃路線：以發展觀光圈為需求基礎，規劃路線並由小客車租賃業者 A 提報契約草案、計畫及每季請領補助額度與管理處核備。</p> <p>(二) 審查、核備及執行：由管理處審查小客車租賃業 A 提報之契約草案及計畫，經管理處同意核備後即簽訂契約，該契約由小客車租賃業 A 與旅宿業者 B 與 C 推出一代表業者簽約，並由 A 發文提供契約副本予管理處辦理計畫備查，嗣後依契約規定履行契約內容。</p>
Q2-5.接駁範圍	<p><u>以同縣市內接駁為原則</u>，倘因地理位置等因素有跨縣市接駁需求，則請小客車租賃業者向管理處申請計畫核備時，敘明接駁範圍。</p>

Q2-6. 補助額度及
請領規則

- 一、小客車租賃業履行契約後，每季（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）得檢具核銷文件向管理處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。小客車租賃業應於每季20日前（履約完畢然未達該季請款時間，則得於履約完竣1個月內提出請款申請），就已執行部分請領該季應請領之額度，管理處則依實際支出費用撥付補助經費。倘若當次請領額度未達原預計請領之額度，則可延後至下一季請領。
- 二、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同一合作之旅宿業所簽契約實際支出費用，每案每12個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，得連續補助24個月。
- 三、補助經費係於30萬元額度內，依各階段執行情形分期撥付款項。執行未滿12個月而終止契約者，本局得依補助要點第11點規定，追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款項，倘經認定終止契約因素不可歸責於小客車租賃業或旅宿業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例如：
 - （一）管理處已媒合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，且已簽訂一為期12個月共計30萬元之契約，並於112年6月1日提報契約予管理處核備其中預計每季請款金額為112年10月請領8萬元、113年1月請

	<p>領 8 萬元、113 年 4 月請領 8 萬元及 113 年 7 月請領 6 萬元。</p> <p>(二) 至 112 年 10 月檢附核銷文件請領款項，經審查實際執行額度為 7 萬元，則管理處撥付 7 萬元予小客車租賃業 A，未達原預計請款額度 8 萬元之差額，得延後至下一季請領；但超過之差額不得預支。</p>
<p>Q2-7. 補助經費請領文件</p>	<p>小客車租賃業者應於前點請領期限內檢附以下文件向 Q2-9 對應之管理處申領補助經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獎助撥付申請函。 2. 領據。 3.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4. 租賃契約、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(如小客車租賃業營業執照、旅宿業營業執照或登記證)。 5. 切結書。
<p>Q2-8. 回報執行情形</p>	<p>參與活動之小客車租賃業者應於每季請領款項時，向管理處函報執行情形(如：出車紀錄、趟次、搭乘人次等)。</p>
<p>Q2-9. 應向誰申請計畫核備及核銷</p>	<p>依以下原則向管理處申請計畫核備及核銷，各管理處權責範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東北角：宜蘭縣、新北市 4 區(瑞芳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及貢寮區)，桃園市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北觀：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。 3. 參山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及彰化縣。 4. 日月潭：南投縣、彰化縣二水鄉及田中鄉。 5. 雲嘉南：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布袋鎮、東石鄉）、臺南市（北門區、將軍區、七股區及安南區）。 6. 阿里山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（古坑鄉）。 7. 西拉雅：臺南市、嘉義縣（大埔鄉及中埔鄉）。 8. 茂林：高雄市。 9. 大鵬灣：屏東縣。 10. 花東縱谷：花蓮縣。 11. 東海岸：臺東縣。 12. 澎湖：澎湖縣。 13. 馬祖：連江縣。
<p>Q2-10. 糾紛處理</p>	<p>一、倘小客車租賃業者與旅宿業者產生契約私權糾紛（爭議），請逕依所在地司法機關處理。</p> <p>二、倘小客車租賃業或旅宿業與旅客產生爭議，請逕向所在地消保機關處理。</p>
<p>Q2-11. Q&A 滾動修正</p>	<p>本 Q&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，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。</p>

Q3.旅宿業者	
Q3-1.協助資訊揭露	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之旅宿業者，應向消費者或公開網站揭露接駁班次、預約規定或可接駁地點等相關資訊，並設置緊急連絡或通報管道機制公告於網站。
Q3-2.回報預約客人予小客車租賃業者	契約中有共同合作之旅宿業者，應提前告知小客車租賃業者乘客數量，俾小客車租賃業者安排車輛。
Q3-3.相關規定見Q2.小客車租賃業	詳 Q2.小客車租賃業相關規定。